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1**
声 明.....**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8**
一、保荐结论.....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11
六、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11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18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25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30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31
十一、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3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许阳、史松祥作为八马茶业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许阳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新疆浩源 IPO 项目、西麦食品 IPO 项目、芯原股份 IPO 项目，兰太实业、智动力再融资项目等。

史松祥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飞科电器、奥美医疗、箭牌家居 IPO 项目，雅戈尔、新纶科技、劲嘉股份、腾邦国际、美的集团、三峡水利、赢合科技、创维数字、亿纬锂能、齐心集团、智动力、英联股份再融资项目，美的集团 IPO 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并整体上市项目、新纶科技发行股份收购千洪电子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肖骁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肖骁先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奥美医疗 IPO 项目，齐心集团、智动力、得润电子再融资项目，新纶科技发行股份收购千洪电子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林真、王彦钧、李古阳、刘博瑶、吴军、**张培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ma Tea Co., Ltd.

注册资本：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清标

设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华都园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518001

公司网址：www.bamatea.com

联系人：龚政

联系电话：0755-82389378

传　　真：0755-82242331

电子邮箱：zq@bamatea.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茶具、茶桌、展示柜的销售；陶瓷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日用家电批发兼零售；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茶叶的批发兼零售；冰激凌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茶饮料的批发兼零售；即溶茶批发兼零售；固体饮料批发兼零售；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冷饮服务；文艺创作、表演；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

务业务）；保健品的批发兼零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南海成长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其作为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第十六层股东（折算后持股比例小于 0.00001%），持股比例极低，上述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及项目组于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八马茶业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

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SZAA50076），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SZAA50076），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SZAA5007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SZAA50075），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

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SZAA50075），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标准输出及品牌零售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实际控制人

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8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数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SZAA50076**），基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分别为 11,644.09 万元**及 16,211.48 万元**，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具有明显的创新及创意特征

作为一家知名的全茶类全国连锁品牌企业，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理念具有较为明显的创新及创意特征。

1、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品牌、产品、培训体系的创新及茶生态体系的构

建

品牌创新：公司素来注重品牌的建设与创新。在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和推广下，“八马”已成为国内茶叶知名品牌，具有较高的辨识度，拥有忠实的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拓展营销网络，促进业务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培育“信记号”、“掌门茶”、“小马茶趣”等子品牌，并最终形成品牌矩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地位。

产品创新：公司坚持研发设计，不断开发新品，向消费者提供独特风味、市场认可度高的产品。此外，公司成立了创新事业部，专门致力于创新产品及相关事务的研究及开发，围绕茶文化不断推出创新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茶叶及茶具产品为基础开发了茶食品、茶饮料、现制现售的新式茶饮等创新性产品，且均已实现了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设计并销售的茶叶、茶器具、茶食品、茶饮料等新品数量合计分别为 626 个、468 个以及 461 个，打造了丰富的产品线。

培训体系创新：公司还成立了深圳市罗湖区八马茶业培训学校，对公司内外展开茶艺师、评茶员的职业资格培训，并开设其他有关茶艺、茶文化的课程，以茶为载体推动中华文化的宣传普及。此外，公司建立了“创富学院”线上学习平台，面向所有公司员工、加盟商及其员工，向其传授茶行业专业知识、经营管理、销售技能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创富学院”课程总量已达 700 余节，学员人数超过 10,000 人，课程总点击次数超 200 万次。“创富学院”以线上培训的方式，突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开创茶行业渠道标准化培训体系，提升培训覆盖率，快速增强从业人员素质。

茶生态体系的构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八马茶业围绕自主创新初步构建起了茶叶、茶具、茶食品、茶饮料、新式茶饮以及科研教育、人才培养、技能培训等系统化的茶生态体系。参见下图所示：

2、发行人的创意特征：产品方案、营销方式与传统文化精华相结合

产品创意：在“文化自信”的背景下，茶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中极具代表性的一种，在年轻消费群体中的接受度不断提升。公司积极尝试将茶与传统精粹文化 IP 相互碰撞，以敦煌壁画的飞天仙女、九色鹿、三耳兔、翼马、明月、藻井等元素为灵感来源，携手跨行业头部品牌共同推出了《国家宝藏》联名款产品——六福临门，以及《知否 知否 应是绿肥红瘦》官方联名定制款建盏、周大福联名款产品——鹿与茶鲸等产品，向年轻消费群体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六福临门”	联名定制建盏	“鹿与茶鲸”

营销创意：随着国潮兴起，公众对传统文化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和高度的认同感。公司始终坚持弘扬中国传统茶文化，让天下人享受茶的健康与快乐的同时，更感受茶文化之美。例如 2021 年七夕期间，公司以创新方式致敬经典，开展“茶叶复新”活动，在官方微博上复刻唐代名画《调琴啜茗图》，邀请大众共赴“茶会”。公司“茶叶复新”活动全网曝光超千万，其中#茶叶复新#微博话题阅读近 600 万次，微信曝光超 655 万次，抖音短视频曝光量超 10 万次。公司通过此次七夕活动，复刻传统茶生活，引导饮茶新风尚，弘扬传统茶文化，实现商业价值与文化价值的统一。

（二）公司将传统茶叶零售与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进行了深度融合

公司以“让天下人享受茶的健康与快乐”为使命，积极布局中国各大名茶产区，甄选优质名茶，坚持贯彻跨区域、跨品类的平台化发展战略。报告期内，铁观音及部分岩茶为公司自主生产，小部分茶叶产品为公司自主分装，其他大部分茶叶产品以及茶具、茶食品等均由合格供应商依据公司的定制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供应。在探索、确立并贯彻执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过程当中，公司将传统的茶叶生产、产品零售与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进行了深度融合。

1、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公司在继承和发扬历代相传的拼配、烘焙等独特制茶技艺基础上，注重科

技创新，引入了现代化的生产及管理体系，将新技术与传统的茶叶生产进行了深度融合。同时，公司还先后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集美大学以及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先进的技术标准，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工作。其中，由公司及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单位领衔起草的深圳市地方标准《茶叶贮存运输技术规范》（DB4403/T 88—2020）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对于深圳市涉茶企业科学保管和储运茶叶、保障茶叶质量安全、推进深圳市茶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均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建有智能货仓系统以及普洱茶标准化仓储系统。八马智能货仓系统，实现了仓库系统的智能化作业和信息化管理，通过条码及 PDA 等技术手段，自动采集及记录相关存货数据，使用 AGV 小车，运用机器人操作系统，解决了传统货仓人工拣货的繁琐，全面提升仓储效率。目前，八马智能货仓最大日订单处理量可超 10,000 余件。八马普洱茶标准化仓储系统，通过配备一系列智能监控和温湿度智能调节设备，为普洱茶提供最佳转化和储存条件，安装人脸识别系统，配备专人管理，管理员全身灭菌，安装智能排风系统，检测全仓空气质量，打造高洁净度环境。

公司通过福建省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项目验收，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对茶园示范场区的气象环境、土壤墒情、病虫害、农事活动等进行实时监测并上传云端，为科学化茶园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实现茶园的精准监测、智能管理。此外，公司还率先将“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理念，贯彻于整个智慧茶园的建设当中，联合科研机构、技术单位共同研究茶园碳排放的监测统计，展示茶园碳中和的程度，通过开发低碳农业新技术来降低碳排放，增加茶园固碳能力，发挥农业的碳汇作用。公司的“智慧茶园”对现代农业茶产业园区建设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有利于供应商建提高生产种植水平，强化对供应商的标准输出。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以“浓香型铁观音的生产方法”、“浓香铁观音的烘焙方法”为代表的 5 项发明专利及其他 18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公

司坚持技术创新及研发，不断致力于推动茶行业深层次的发展。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基于茶叶酚氨比为依据的创新型铁观音拼配技术研究”、“基于化学成分含量变化的陈香型铁观音贮存工艺技术研究”以及“基于化学成分变化的浓香型铁观音烘焙技术研究”等研发项目。

未来公司将基于自身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新技术进一步进行深度融合。

2、与新业态的深度融合

公司运用自身的渠道及品牌优势，面向众多成品茶、茶具及茶食品供应商及加盟商输出八马产品及服务标准，积极整合上游茶厂资源，同时通过“直营+加盟”、“线上+线下”的全渠道销售体系统一对外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探索、确立并贯彻执行高品质、跨区域、跨品类的平台化发展新业态，致力于为全中国广大消费者提供丰富、健康、正宗、优质的全品类好茶及相关产品。

此外，公司设立了“数字零售支持办公室”和“信息中心”，自上而下推动数字化变革，通过搭建自有大数据体系，实现内部和终端的协同运作目标。公司利用现有信息化系统以及各类创新方式，打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构建大数据体系，记录与公司发生交易、互动的顾客行为、消费者决策路径以及会员信息等内容，从而进行精准分析，实现线上、线下的融合及高效的数字化运营体系。数字化体系的构建，对于公司未来成功研发新品、实现精准营销、建立共享仓库就近配送、私域社区运营、新开店面选址等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与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自 2016 年以来，我国陆续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促进茶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要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拓展茶产业营销渠道，创新发展线下销售渠道，利用网络、数据、技术等现代要素，建立新型线上销售体系，推动营销渠道网络化；提高茶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茶科技水平，培育创响知名品牌，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将茶产业与零售产业、电子商务产业进行了深度融合，以零售业的经

营理念及运作模式来经营传统茶产业，赋予传统茶产业在新时代下的生命与活力。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遍布全国的“直营+加盟”线下销售渠道，并规范、统一门店运营标准及形象设计，成为了知名的连锁零售品牌，将茶产业与零售产业进行了深度融合。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电商业务，与主要电商平台天猫、京东达成稳定合作，并创立自身平台微商城，引入抖音直播，不断创新茶产业与电子商务产业的结合形式。

4、与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在消费升级和技术升级的驱动下，公司全面发展多样性、多内容、多维度和多触点的新零售模式。公司以消费者为核心，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为目的，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线上线下相融合，开展要素革新，不断适应和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和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在品牌营销方面，公司通过对市场数据的分析，更清晰地了解目标市场的细分特征和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实现更具针对性的产品研发，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其品牌忠诚度。此外公司通过社交媒体、直播平台、流量私域等线上推广方式，能够增强需求转化的效果。

在供应链协同方面，公司利用自身品牌优势以及在终端掌握的大数据资源，在供应链系统中充当消费者的“代言人”。公司通过向供应商输出产品标准，为其提供精准的需求信息，刺激供应链向需求导向的个性化和定制化方向重构，以提升产业链的协同效应，降低自身和供应商的运营成本。

在销售网络方面，公司在不断巩固传统线下直营及加盟销售渠道的基础上，运用在主流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电商平台入仓等形式进行网络销售，不断完善“线上+线下”的全渠道网络建设。通过“直营+加盟”、“线上+线下”的全渠道销售体系，公司建立与消费者紧密连接的通道，最大程度地覆盖消费群体的主要生活场景，满足消费者即买即得的消费需求。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及发展新零售业务，回归到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价值起点。

（三）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第四条限制申报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标准输出及品牌零售业务，业务模式兼具茶行业及零售行业的特征。公司采用自主生产、自主分装与定制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产品，且以定制采购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中定制采购产品占比均超过 50%。在销售端，公司通过“直营+加盟”、“线上+线下”的全渠道销售体系统一对外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包括线下直营及网络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3%、**52.43%及 48.21%**，加盟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卖断给加盟商之后，加盟商仍系主要通过开设加盟店的方式进行对外零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之“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F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从所属行业看，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限制申报创业板的下述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综上所述，公司依靠创新、创意开展生产经营，与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进行了深度融合，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近年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直营+加盟”、“线上+线下”的全渠道销售体系，并开始运用各类社交及直播平台进行营销及推广活动，同时引入了现代化的生产及管理体系及产品存储相关的新技术，实现了在业态、模式及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若未来公司在业态、模式及技术方面的创新思路无法顺应市场的发

展趋势，可能存在公司相关投入无法获得对应的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业绩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不断增强，茶叶企业间的竞争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和质量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茶叶行业市场份额正逐步向具有品牌优势、渠道优势、产品优势的品牌茶叶企业聚集。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增强品牌效应、持续拓展营销渠道、继续保持产品质量，则无法扩大现有竞争优势，乃至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丧失现有优势地位。

2、茶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茶产品零售行业下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购买力和消费喜好对行业的经营具有直接影响。茶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乌龙茶、黑茶、红茶、绿茶、白茶、黄茶、再加工茶等茶叶类产品以及茶具、茶食品等，业内企业需要及时了解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情况，并快速提供与之相适应的商品和服务。若茶产品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针对市场消费习惯变化制定出相应的营销策略和产品组合策略，则公司的产品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物料供应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毛净、茶叶半成品、定制成品茶、茶具、茶食品以及包装辅料等。报告期内，主要物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51,688.35 万元、65,781.96 万元及 **76,894.43 万元**，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采购的物料中，毛净、茶叶半成品及定制成品茶均以鲜叶为基础，温度、降水、土壤环境、光照强度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均可能会造成鲜叶的供应情况出现波动；此外，所有的采购物料均受行业竞争、市场供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若公司采购的物料受上述因素影响而出现价格上涨，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加盟模式风险

加盟模式是公司进行渠道拓展的重要一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下加盟模式销售额分别为 48,043.87 万元、59,468.98 万元及 **89,100.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7.44%、48.07%及 **51.95%**，占比较高且呈逐渐上升趋势。

若公司的重要加盟商发生变动，或是严重违反特许经营合同，或是不能很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加盟商因经营管理不善、经营资质不全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消费者诉讼或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公司存在作为共同被告或主要责任方被行政立案调查、面临民事赔偿、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从而对公司商标品牌、商业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5、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的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国家也相继出台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了食品相关企业的经营行为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茶叶、茶食品等。若由于质量管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供应环节管控不力等原因而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将面临市场形象受损、业绩水平下滑以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6、新产品开发的市场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配套服务能力及盈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在茶叶、茶具、茶食品等产品品类方面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若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的认可，或前期宣传效果不佳，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导致公司对新产品的投入不能取得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茶产品零售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一、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稍高，**2019 至 2021 年**各年度第一、三、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0.42%、77.31%**及 77.62%**，主要系由于第一季度的元旦、春节，第三季度的中秋、国庆等传统节假日是茶叶的消费旺季，且近年来“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平台促销活动带动了第四季度消费的增长，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情况在季度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均衡。如果不能持续、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趋势，提前制定采购、配送、库存备货等计划，公司将面临备货不足流失市场份额或部分产品过剩造成产品积压的经营风险。

8、房屋租赁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且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共计 **403** 项，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产权证明文件等情形，若第三方对上述房屋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网络销售模式下第三方平台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16,282.78** 万元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36,301.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19 年度的 16.08%**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21.16%**，其中通过京东平台和天猫平台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天猫平台、京东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83.81 万元、18,268.43 万元**和 23,916.68 万元**，占网络销售渠道比例分别为 76.05%、75.93%**和 65.88%**，存在网络销售模式下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由于我国互联网电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各品牌商家往往选择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市场份额领先的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的方式或与其进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进行合作，以较低的成本迅速覆盖互联网的主要流量入口，从而快速实现业务扩张。若该等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或经营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王文彬、王文礼、王文超、陈雅静、吴小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五人共持有公司 62.8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按最大发行股数计算，五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6.88%，占比较高。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经营规模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规模扩张较快，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102,254.9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72,917.8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人员规模与营销网络将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体系也将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直营店运营、加盟商管理及网络销售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无法相应提高，或者缺乏明确的发展战略与合理的渠道规划，都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物料采购、茶叶生产、品质控制、品牌管理、市场营销、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储备也需同步扩充。茶叶产品具有一定特殊性，其职业技能的形成除需具备专业知识以外，还需要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本行业人才培养周期相对较长。随着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培养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销售中存在关联方向公司供应茶叶相关产品或装修设计等服务以及关联方作为加盟商等情形。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出现不必要、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则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存货供应的充足性及物流运输的及时性，需要置备一定规模的存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线上、线下直营以及加盟渠道的快速扩张，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99.69 万元、32,046.13 万元**及 35,143.71 万元**，绝对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1%、35.48%**及 26.77%**。若出现部分存货因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价格下降或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需对该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或予以报损，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0.85 万元、3,334.71 万元**及 2,750.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3.69%**及 2.10%**。应收账款水平主要系由客户信用水平、履约能力决定，若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延付款等现象，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

3、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71.77 万元、849.86 万元**及 1,131.2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38%、5.21%**及 5.01%**。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引起公司净利润降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31%、24.20%**及 27.0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8,278.78 万元，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则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品牌、商标被侵犯与损害的风险

公司系一家全茶类全国连锁品牌企业，拥有“八马”、“信记号”、“掌门茶”、“小马茶趣”等自有品牌及相关商标。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自有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以仿制、仿冒等方式侵犯、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商业利益。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未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出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八马茶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福建八马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八马茶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行业发展形势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销售造成了一定不利

影响。目前虽然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控制情况良好，但全球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仍持续蔓延。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导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加，居民消费意愿及消费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因此面临下滑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届时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3、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彬	19,285,500	25.3757
2	王文礼	16,965,500	22.3230
3	陈雅静	5,742,000	7.5553
4	天津长峰	5,220,000	6.8684
5	吴小宁	3,982,000	5.2395
6	天图兴华	3,600,000	4.7368
7	南海成长	3,150,000	4.1447
8	德威创元	2,916,000	3.8368
9	静远壹叁	2,280,000	3.0000
10	蒋妮娜	2,135,000	2.8092
11	王文超	1,750,000	2.30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分宜安卓	1,000,000	1.3158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000	1.0684
14	天玑星投资	750,000	0.9868
15	吴俊晖	631,750	0.8313
16	吴清标	569,625	0.7495
17	黄琴	552,375	0.7268
18	王小萍	500,500	0.6586
1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7,500	0.6283
20	吴庆祥	380,250	0.5003
21	黄旭东	380,000	0.5000
22	何小林	351,000	0.4618
23	吕鑫	270,000	0.3553
24	陈卫东	120,000	0.1579
25	杨竣凯	105,000	0.1382
26	李建松	91,500	0.1204
27	李征	80,000	0.1053
28	荣宪波	79,000	0.1039
29	王庆南	75,000	0.0987
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0.0961
31	李雪梅	68,500	0.0901
32	黄光秀	68,125	0.0896
33	林荣溪	58,500	0.0770
34	张永坚	58,500	0.0770
35	田加	50,000	0.0658
36	杨朝霞	46,000	0.0605
37	陈燕君	43,000	0.0566
38	周灼能	42,000	0.0553
39	吴志贤	40,000	0.0526
40	王艺生	40,000	0.0526
41	刘欣	40,000	0.0526
42	王晓健	40,000	0.0526
43	付婵	38,000	0.0500
44	苏丽敏	38,000	0.0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5	杨灿阳	37,000	0.0487
46	何楠	35,500	0.0467
47	王文吉	35,000	0.0461
48	王欣	32,500	0.0428
49	郑秋丽	32,000	0.0421
50	陈啊敏	30,000	0.0395
51	谢承昌	30,000	0.0395
52	常宾江	30,000	0.0395
53	周学宇	30,000	0.0395
54	万晖榕	28,000	0.0368
55	陈静	28,000	0.0368
56	王晓虹	27,500	0.0362
57	黄欣	27,000	0.0355
58	黄烈平	26,000	0.0342
59	徐芳玲	25,000	0.0329
60	杨金飞	25,000	0.0329
61	邓义娟	25,000	0.0329
62	朱荣伦	25,000	0.0329
63	杜新火	25,000	0.0329
64	蒋光夫	25,000	0.0329
65	吕金玲	25,000	0.0329
66	吴基础	25,000	0.0329
67	钱祥丰	21,000	0.0276
68	牛晓宁	20,875	0.0275
69	廖运金	20,000	0.0263
70	郑晓妮	20,000	0.0263
71	陈韵白	20,000	0.0263
72	王树平	20,000	0.0263
73	周鹏里	20,000	0.0263
74	陈婷	19,000	0.0250
75	卢志兰	18,000	0.0237
76	施启金	17,500	0.0230
77	浦周宾	15,000	0.01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8	刘春艳	15,000	0.0197
79	王罗萍	12,000	0.0158
80	廉骏	12,000	0.0158
81	孙洪军	12,000	0.0158
82	王晓慧	12,000	0.0158
83	谢国顺	10,000	0.0132
84	深圳船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32
85	丘宝辉	10,000	0.0132
86	熊奇	8,000	0.0105
87	王廷山	6,000	0.0079
88	潘维锰	5,000	0.0066
89	郑红治	5,000	0.0066
90	王钦国	5,000	0.0066
91	潘亮	5,000	0.0066
92	许晨坪	5,000	0.0066
93	廖亮	5,000	0.0066
94	邓永平	4,000	0.0053
95	张冬梅	3,000	0.0039
96	贾荣世	3,000	0.0039
97	殷凤玉	2,000	0.0026
98	朱毅峰	2,000	0.0026
99	石龙	2,000	0.0026
100	毛热爱	2,000	0.0026
101	徐京波	1,000	0.0013
102	罗勇进	1,000	0.0013
103	叶玲莉	1,000	0.0013
104	潘群	1,000	0.0013
105	贾琤	1,000	0.0013
106	王杰	1,000	0.0013
107	元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	0.0013
108	深圳前海徽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109	刘建文	1,000	0.0013
110	洪斌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76,000,000**	**100.0000**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天津长峰、天图兴华、南海成长、德威创元、分宜安卓、静远壹叁、天玑星投资、深圳船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徽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根据天图兴华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天图兴华属于私募基金中的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373，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备案编号为 P1000506。

根据南海成长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南海成长属于私募基金中的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93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号为 P1001165。

根据德威创元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德威创元属于私募基金中的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M206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德威精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编号为 P1010455。

根据分宜安卓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分宜安卓属于私募基金中的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

金编号为 SX095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号为 P1032408。

根据静远壹叁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静远壹叁）属于私募基金中的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GJ94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虹石静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号为 P1069148。

除以上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知名的全茶类全国品牌连锁企业，主要从事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标准输出及品牌零售业务，产品覆盖乌龙茶、黑茶、红茶、绿茶、白茶、黄茶、再加工茶等全品类茶叶以及茶具、茶食品等相关产品。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1,966 元增长至 30,733 元，2016-2019 年同比增长均在 7%以上；在居民消费支出方面，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15,712 元提升至 21,559 元，2016-2019 年同比增长均保持在 7%以上。在消费能力不断提升的同时，广大居民消费观念更新升级，在选择消费时更注重产品天然、健康的特性，讲求产品质量。茶叶作为一种健康、天然的非必须消费品，消费者对茶叶的消费意愿受到其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观念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的宏观经济趋势对发行人乃至整个茶叶行业的盈利能力均有正面影响。

在这一宏观经济背景下，我国茶叶市场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具体表现为：茶叶生产规模扩大，茶叶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水平稳步提升，绿色效益初步显现，优势品牌正在形成，产业融合效果明显，国内市场量价稳增。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茶叶内销总量从 2010 年的 98.81 万吨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202.5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30%。

未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居民消费持续升级的背景下，我国茶叶行业

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作为知名的全茶类全国品牌连锁企业，将利用自身在规模、技术、品牌、渠道等领域的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和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在渠道建设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将持续增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议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一、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作为本次发行的券商会计师。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且经营模式复杂，保荐机构财务核查工作量大。中信证券聘请中证天通作为本次发行的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中证天通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中证天通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

套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在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聘请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尼尔森”）协助完成加盟商终端门店核查工作。

针对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由于发行人加盟商终端门店数量较多，走访核查工作量较大，保荐机构聘请尼尔森协助完成加盟商终端门店核查工作。尼尔森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加盟商终端门店核查中，向保荐机构提供协助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加盟商终端门店进行独立核查，并根据其要求执行核查程序，收集整理终端门店核查工作底稿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尼尔森已完成加盟商终端门店核查工作，走访加盟商终端门店超过 1,000 家。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3、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5、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6、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阳

史松祥

项目协办人：

肖　骁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许阳和史松祥担任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等保荐代表人负责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许　阳（130803198111040821）

史松祥（3212811982083079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